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20014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評書件（電子檔請依備註四網址下載參用）、書面審查表、議程表

開會事由：召開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3次會議議程一審查「山河渡假飯店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修訂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宜蘭縣政府102會議室（農業處水池旁）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

聯絡人及電話：吳聰鈴約聘人員 9907755#153

出席者：許副主任委員嘉琦、李委員岳儒、林委員金龍、江委員漢全、王委員蘭生、柯委員明賢、朱委員健銘、黃委員將修、溫委員琇玲、陳委員映竹、陳委員起鳳、顏委員進儒

列席者：交通部觀光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建設處、本府交通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山河渡假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備註：

- 一、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派員與會，依議程說明本案開發之合法性、必要性及協助釐清非環境保護爭點。
- 二、本府環保局備專車於當日13時30分於宜蘭轉運站載委員及外縣市機關代表至會議地點，聯絡人：吳聰鈴、黃玟娟，電話

：0958366061、0929711336。

三、附書面審查表乙份，請於會議前(112年5月16日前)傳真(03-9907739)或email:david@ilepb.gov.tw至本府環境保護局。

四、環評書件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點選環保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按查詢，即可參閱或下載參用。

五、請開發單位於審查會議準備20分鐘以內之簡報資料(含書面意見回復對照表)及進行簡報。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嘉琦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3次會議議程一審查
「山河渡假飯店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
異分析報告」第二次修訂本

壹、會議時間：112年5月23日14時0分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102會議室(農業處水池旁)

時 間	議 程
14:00~17:10	一、業務單位說明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說明本案變更之合法性、必要性。 三、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20分鐘) (一)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重點摘要 (二) 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意見回復。 (三) 逐項說明是否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四、列席團體或民眾陳述意見(每人以3分鐘原則) 五、列席相關機關或人員陳述意見 六、委員提問、開發單位回應並進行議題討論 七、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餘團體、人員及開發單位離席 八、決議 九、散會

「山河渡假飯店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表

委員(請簽名)或單位：

☐補正回應情形已符規定或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應再補充修正意見如下：

註1：請於112年5月16日回傳本表，俾利彙整予開發單位於審查會議前製作書面意見回復，以利審查效率。

註2：請盡可能針對前次意見之回覆，延續表達意見，確認開發單位補正回應情形是否已符規定或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以利意見有效收斂聚焦。

本案承辦人：吳聰鈴
傳真：(03) 9907739

電話：(03) 9907755 分機 153
E-mail：david@ilepb.gov.tw